

证券代码：870323

证券简称：欣含宇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涛、李芳变更为孔令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孔令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年9月至今，任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p>2017年11月至今任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8年9月起担任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p>
<p>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p>	<p>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p> <p>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p> <p>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p> <p>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制造、销售黄酒；</p> <p>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p> <p>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饮管理；</p> <p>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音视频会议解决方案及周边系统集成；</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4层5B30；</p> <p>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4层5B32；</p> <p>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p> <p>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办事处姚店村；</p> <p>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4层5B32；</p> <p>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幸福西街一条13号1号楼01；</p>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份； 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份； 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67%股份；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4.80%股份； 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孔令伟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军平合计持有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念堂”）54.80%的股份，2018年12月27日正念堂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陈涛、李芳、焦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陈涛将其持有的202.05万股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40.5%；李芳将其持有的167.5万股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33.5%；焦宇将其持有的125万股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25%；共计4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在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转让给正念堂，在股份转让前陈涛、李芳、焦宇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孔令伟通过正念堂合计控制公司54.25%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孔令伟在2018年9月份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有一定的了解，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

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欣含宇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8年12月27日本次变更已披露的相关文件有《收购报告书》、《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 限售情况

实际控制人孔令伟未直接控制公司股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